**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4-FZSG066**

**项目名称：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动态奖励物资配送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标人：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74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60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9](#_Toc2407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_Toc6446)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_Toc6446)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受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动态奖励物资配送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收到本招标公告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1.招标编号：2024-FZSG066

2.招标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服务标准及要求** | **数量**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 |
| 1 | 动态奖励物资配送服务供应商采购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1项 | 2年 | 500万元 |

2.1本项目按合同包进行授标（本项目共1个合同包），投标人应对上述整个合同包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完整投标，不得仅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本项目合同期2年，合同金额为预算金额。该金额是中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所有费用即为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检测费、税费、配送、服务人员的人工费、来往交通费、保险、疫情防控及退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2.3若合同期满或在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500万元时，则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供货期限届满）。招标人终止合同后至确定新的中标人前临时采购的商品，经招标人提出后，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做好后续工作。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所需货物的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中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可能导致的各种风险。服务期内累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总预算500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投标人应符合下述规定条件，并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①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若投标人代表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无需提供此件)；

③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④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注明复印无效的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

C、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产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为本项目提供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的书面声明。

⑧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备注：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

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并附上相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提交以上文件或证明的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加盖持有者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资格条件，有任何一条不满足，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招标文件获取：

4.1招标文件购买(办理报名手续)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公休、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名称要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名称相一致，除能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电子版），售后不退。

4.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1）直接至我司办理：提供单位介绍信/授权函，填写报名表。（2）通过邮件办理：将单位介绍信/授权函及报名供应商相关信息（公司名称、联系人、公司电话、手机、电子邮箱、公司地址、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招标文件编号对应合同包）填写清楚发邮件至我司，邮箱：3278074983@qq.com。

4.4招标文件购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4.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8.开标时间、地点:**2024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在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开标。

6.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咨询或澄清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8.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的更正或补充（如有）以及中标结果的通知，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fjzszb.com.cn/）发布，请投标人自行关注。

**招标人：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龙岩市凤凰北路2号

联系人：余先生

电 话：0597-5309186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

联系人：叶烝、胡文姬、黄庆杰

电 话：0591-87767687-8620

邮 编：350001

电子信箱：3278074983@qq.com

**本项目标书费、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汇入指定账户如下：**

户  名：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51008040018000752005

开 户 行：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细化和补充，须知前附表与须知内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动态奖励物资配送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标人(买方)名称：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2024-FZSG066 |
| 2 | 3.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1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18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15 | 投标文件递交至：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接收人：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 |
| 5 | 12 |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投标人企业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2024-FZSG066项目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 号：351008040018000752005  户名：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
| 6 | 19.1 | 评标方法与标准：详见附页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本项目合同包1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确定的中标人家数：合同包1：1名。** |
| 7 |  | **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具体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含品目号）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范围或形式不符合要求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
| 8 |  |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如有)、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站：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fjzszb.com.cn/）；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请投标人自行关注。 |
| 9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人缴纳,收费标准以预算总价500万元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0，50]万元 1% 、（50，100]万元 0.90% 、（100，500]万元 0.50% 。（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 号：351008040018000752005 开户名：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考虑为投标成本，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 10 | 其他 | **1、投标文件签署：**投标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应对投标文件中需签章的地方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密封要求：**  2.1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分别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合同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字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3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U盘或光盘）单独用信封或文件袋密封提交，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合同包号、投标人名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3、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纸质标书和电子标书不一致的，以纸质标书为准。  **5、本项目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U盘或光盘 1份。**  **投标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
| 11 |  |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监督部门**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业主或甲方，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招标人开展招标活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付款及开票详见合同安排。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项目活动组织方，即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服务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

## 3.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详见本章第24条款规定，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日前发出(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书面通知一经发出视为送达，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日前发出(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但本招标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 9.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以中文译本为准。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银行转帐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及时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3.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

**本项目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U盘或光盘 1份。**

**投标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3.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要求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密封，包装袋上应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至规定接收人。

14.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人。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4.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监督代表和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招标代理人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代表签字确认。

15.4投标人未派出人员参加开标会的，其唱标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记录后，按“投标人无确认”处理(即：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以“文件密封、标记和递交，投标报价、开标记录”等方面的事由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

15.5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遵守开标时规定，并听从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开标会且不允许其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按“投标人无确认”处理。

15.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即表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以“文件密封、标记和递交，投标报价、开标记录”等方面的事由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

15.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若有异议，须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当场向开标会主持人提出，否则，视为其对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以“文件密封、标记和递交，投标报价、开标记录”等方面的事由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

15.8投标人派出人员为非投标人代表的，则不允许其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按“投标人无确认”处理。

## 16.评标委员会

16.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服务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17.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数字与单价汇总一致，但所使用的单位因进率的原因发生明显错误的，以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单位为准；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算术性校核，需要对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投标人应对修正结果进行确认，如果投标人不确认或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按否决投标处理。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6)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比较与评价

19.1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 20.定标准则

20.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1.中标通知

21.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中标结果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应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没有中标的其它投标人。

21.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5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2.签订合同

22.1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通知书》中如果对签订合同时间另有特别约定的，则按照《中标通知书》的约定执行)，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招投标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如有不一致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者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若有）；

（2）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若有）。

22.3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服务的内容与数量进行适当增减，实际以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22.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3.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24.咨询或澄清、异议的注意事项

2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将异议函提交到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逾期则表示参与投标的有关各方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内容。

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二）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三）报名信息，至少包括：报名费提交凭证、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等；

（四）疑问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异议事项”）；

（五）针对疑问事项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异议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异议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异议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疑问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异议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采购过程违法违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若疑问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异议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4.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结果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异议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附页：评标方法与标准

**合同包1：**

(一)本合同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投标人，按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议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各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进行评议并评分。最后将汇总商务技术及报价得分，计算出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委会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合同包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的综合得分，则其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商务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由现场评委按随机抽取顺序进行排序，先抽取出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应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取平均值。各部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

1、评分采用百分制，各专项所占分值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数 |
| 1 | 技术部分评分 | 满分54分 |
| 2 | 商务部分评分 | 满分16分 |
| 3 | 价格部分评分 | 满分30分 |

评分细则

A、技术部分评分办法（满分54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9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得9分；其中，①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②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共6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正偏离不加分。 |
| 2、配送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商品配送方案（方案至少包含灵活的时效配送方案、配送流程图、配送专用工具清单、配送人员分工及配送保障措施、配送应急措施等各项管理制度的完备性），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可行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较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3、保障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可行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较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4、特色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服务情况分析、服务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可行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较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5、退换货方案 | 2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退换货方案（方案至少包含针对发生货物不合格、发生错送、漏送等情况的应对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可行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较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6、应急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结合自身应急供应、日常储备种类及数量情况，在对招标人有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的应急方案，由评委进行打分：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可行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较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7、补货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补货方案，临时补货程序、流程等，由评委进行打分：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可行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较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8、仓储面积 | 3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的仓储累计面积情况打分：仓储累计面积＜500平方米的得1分；500平方米≤仓储累计面积＜1000平方米的得2分；1000平方米≤仓储累计面积的得3分。（满分3分）注：①场地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产权证明及仓储的实景图片；②场地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须包含场所地址、面积）、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的租金转账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且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地址定位截图及仓储的实景图片。（未提供完整材料不得分） |
| 9、食品安全检测设备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有食品质量检测室且具备开展食品检测所需的相关检测仪器情况进行评分：每配备一种检测仪器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检测室照片及检测仪器照片和自有设备购置发票，未按要求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10、食品安全检测人员 | 3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备案的用人单位（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颁发的食品检验类的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名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相关证书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由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③若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用人单位（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颁发的培训证书的，须提供该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 或 jndj.osta.org.cn）”查询截图及查询链接或提供该用人单位（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备案证明材料；④同一人员具有多本证书的不重复得分。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11、档案管理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服务记录档案、特别情况记录、凭证、单据等档案管理方案由评委进行打分：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可行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较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12、健康证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团队办理健康证工作人员数量情况进行评分，健康证人员数量≥15人的得3分，10人≤健康证人员数量＜15人的得2分，5人≤健康证人员数量＜10人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同时提供①具备健康证的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书复印件；②所在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③人员无犯罪记录承诺函，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13、配送车辆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具备用于配送的冷藏车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辆冷藏车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①若冷藏车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公司名称的车辆行驶证、购买证明、车辆照片（含车牌号，冷藏车辆须体现车辆冷藏功能）等复印件；②若冷藏车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照片（含车牌号、冷藏车辆须体现车辆冷藏功能）及双方租赁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租金转账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以上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14、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以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以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方案由评委进行打分：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流程、方式方法、实施效果、成果等的得3分；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流程、方式方法、成果的，得2分；未针对性制定方案，但内容相对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15、线上下单平台 | 3 | 投标人支持电脑平台下单或微信小程序下单，须提供平台地址及系统线上商城截图并加盖公章、线上后台操作说明的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16、供货实力情况 | 1 |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实力情况打分(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投标人提供双方往来证明(发票或转账凭证等）及长期合作的供货商的合作合同，≥3份不同类型货源渠道的有效材料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提供有效材料数量少于3份的不得分。 |
| 17、管理方案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情况（例如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管理规定、经理岗位职责等）在完善、合理、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特色承诺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打分：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可行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较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B、商务部分评分办法（满分16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业绩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已完成的或正在履行中的与本次同类型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0.5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已完成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正在履行的提供招标人满意度评价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2、满意度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已完成的或正在履行中的与本次同类型业主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服务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评价为满意或好或优或同等评价）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的付款凭证及满意度评价表，否则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或其使用部门出具的满意度证明只计算一次。本项与“业绩”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 |
| 3、相关承诺 | 1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卫生监督部门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的、无不良诉讼等（重大违法记录行政处罚除外）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否则不得分。注：投标人应如实承诺。若发现虚假承诺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
| 4、食品安全保险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情况进行评分，保额≥500万 的得3分，500万元＞保额≥300万元的得2分，300万元＞保额≥100万元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的保险保单及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5、售后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备等）由评委进行打分：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可行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较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6、响应时间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响应时间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承诺：响应时间≤3小时的得3分；3小时＜响应时间≤6小时的得2分；6小时＜响应时间≤9小时的得1分；响应时间＞9小时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 |

C价格部分评分办法（满分30分）

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

C=(H/Hn)×Q×100

C：投标人报价得分

Hn：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即有效报价

H：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

Q：价格权值： Q=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存在算术错误需修正情况的，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算术性修正。

1、报价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2、**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折扣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1除汉堡外的货物结算单价按招标人随机抽取基准超市中任一门店在售货物的零售价（促销价、活动价、特价不作为参考）的7折为基准；结合中标折扣率，计算出结算单价，具体计算公式为：结算单价=基准超市零售价\*0.7\*中标折扣率。结算单价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举例说明：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为90.10%，实际某商品结算单价=95元（某商品基准超市零售价）\*0.7\*90.10%=77.04元。**

**2.2汉堡的结算单价按招标人随机抽取（肯德基、麦当劳、华莱士）任一门店所售汉堡的零售价（促销价、活动价、特价不作为参考）的9折为基准，结合中标折扣率，计算出结算单价，具体计算公式为：结算单价=门店零售价\*0.9\*中标折扣率。结算单价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举例说明：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为90.10%，实际某汉堡结算单价=35元（某门店所售汉堡的零售价）\*0.9\*90.10%=28.38元。**

3、为了防止无序竞争、以次充好，保证本项目采购货物的质量，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是合理的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评分细项内容逐项真实、完整地进行书面应答及作出承诺。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公告、合同等）投标人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评标标准和方法中所涉及到的如技术支持材料、机构设置证明、业绩证明材料等一切需要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认真分类并装订成册，做好标识以方便评委会逐条对应评议。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委将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议和评分。

(3)投标人针对评标办法的承诺（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将以低标准进行评审，若中标则签合同时将按高标准执行。

(5)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核查，如有虚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动态奖励物资配送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拥有长期稳定的货源供应，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较强的产品保障及贮藏等能力、产品溯源和配送能力。

2、本项目合同期2年，若合同期满或在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500万元时，则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供货期限届满）。招标人终止合同后至确定新的中标人前临时采购的商品，经招标人提出后，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做好后续工作。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所需货物的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中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可能导致的各种风险。服务期内累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总预算500万元。

3、若遇本项目相关标准遇国家重新修订，自新标准实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执行。

4、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作为合同执行价格，实际采购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合同金额为预算金额。该金额是中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所有费用即为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检测费、税费、配送、服务人员的人工费、来往交通费、保险、疫情防控及退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以下标注**★**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情况说明

1、本次采购的物品为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动态奖励物资,所需物品（汉堡除外）在龙岩夏商百货超市、龙岩大润发超市、龙岩永辉超市、龙岩新华都超市四家超市（以下称基准超市）新罗城区其中任一门店均有在售。其中汉堡应在肯德基、麦当劳、华莱士门店在售商品。

2、采购物资品种及价格确定办法：

（1）合同签订后，招标人随机抽取基准超市中任一门店在售货物作为采购目录商品，并将基准超市内所售货物的零售价（促销价、活动价、特价不作为参考）的**7**折为基准；结合中标折扣率，计算出结算单价，具体计算公式为：结算单价=基准超市零售价\*0.7\*中标折扣率。零售价以所抽选的基准超市的价格为准（促销价、活动价、特价不作为参考），以收银小票结算明细单（货物数量价格明细）或者当日所拍照片（需显示拍摄时间信息）作为结算基准价依据，如果随机抽取的基准超市门店无销售的商品，则由招标人会同中标人到项目所在地（新罗区）其它基准超市门店进行采价。若以上4家超市之一为中标人，则中标人的门店排除在外。

（2）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采购目录内需要作为样品的商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待本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后，样品退还中标人。

（3）采购目录内的商品及价格每3个月调整一次，中标人须将按招标人的要求将确定的商品目录及价格录入到招标人的供货系统软件。每次调整均按（1）的方法进行。

（4）汉堡按招标人需求随机抽取（肯德基、麦当劳、华莱士）任一门店所售汉堡的零售价（促销价、活动价、特价不作为参考）的9折为基准，结合中标折扣率，计算出结算单价，具体计算公式为：结算单价=门店零售价\*0.9\*中标折扣率。零售价以所抽选的门店购买样品时的价格为准（促销价、活动价、特价不作为参考），以收银小票或拍摄照片（需显示拍摄时间信息）结算明细单（货物数量价格明细）作为结算基准价依据。招标人需要样品的，中标人须提供样品。待本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后，样品退还中标人。

3、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存在提前终止服务的情况，本项目提前终止不视为招标人违约，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将以实际履行服务的实际情况进行计算。

4、本次采购物品均应为非转基因食品，货物（除水果和汉堡）包装均应原厂原包装，不提供散装或临时包装物品，供货物品均应与样品一致，货物包装符合国家/行业包装要求。有明确质保期的货物，供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时间间隔，不能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含），牛奶、饮料、面包类食品不能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含）。

5、投标人投标前应进行必要调研，确保中标后能按时足量供货，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

6、招标人以一定形式将样品进行展示，统计订单后向中标人下达采购计划明细清单，中标人应会同招标人一起做好物品采购、发放工作，包括必要的打包等服务，因发放产生的人工费、打包费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中标人应提供以下服务：将双方确定的商品目录信息录入或者协助软件供应商录入进招标人的管理相关软件系统（含APP类）。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技术要求：**

1、本次采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品牌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招标人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的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中标人应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保证招标人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中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5、商品的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招标人的管理要求，达到塑化、钝化要求，统一为塑料真空包装、塑料瓶等塑化包装，不能有金属制品、玻璃瓶装、金属罐装类等商品。商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厂址、食品名称、重（容）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CS认证（按国家最新认证要求执行）。

6、中标人选定的货物技术要求必须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本条款要求的，招标人将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中标人负责。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工作人员进入招标人单位须服从管理，送货人员应相对固定，应无犯罪记录，具有健康证明，进招标人单位穿着招标人配发的识别服，接受安全检查，不得私自与招标人管理的人员接触、为其传递信息及违规品、违禁品。

2、中标人应自行加强所属人员及车辆安全教育和管理，中标人所属人员在配送及服务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与招标人无关，由中标人自行妥善处理。

3、中标人对供应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4、中标人供应的货品应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如货品无法满足招标人使用，必须给予更换货品，更换后仍不能满足招标人使用的，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

5、送货要求：

5.1、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尽可能相对固定，必须保持清洁，定期消毒，车厢内无异味，进入招标人单位时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安全检查，并按要求停放在指定位置，熄火、关车窗、锁车门。

5.2、交货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二年,招标人提出书面货物需求之后，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如遇上级部门检查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需在招标人提出货物需求之后两小时内响应并配送到位，招标人提出货物需求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书面等。

6、退换货要求：招标人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如货物包装完整，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可提出退换货要求，中标人在工作时间内可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取换。

7、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采购清单对货物的品牌、种类、数量无条件响应进行供货。**须提供专项承诺。**

8、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单送货，中标人按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准时、足量送货。

9、中标人应按招标人下达的送货量送货，否则视中标人违约，按违约条款处理。

10、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进行物品发放，在物品发放过程中缺失、破损、包装不完整等供应商应无条件补充或更换相应物品。

11、招标人下达送货要求后，中标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并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交货。

12、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运输途中损坏，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物在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送货及返回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他要求：**

招标人在合同期内如有提出产品参数产生疑义的，中标人要提供自证说明。

**三、商务要求****（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2、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交付时间：**招标人提前将所需物品报送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订货通知后，须按约定时间，将物品分类打包好，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4、交货条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5、付款方式**：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核对无误后，经双方对账确认后30日内结清前一个月的货款。付款方式为转账，且只能转入中标人公司自身账户，不得提取现金。招标人财务另有要求的，按招标人财务要求实施。

**6、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说明：（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50万元履约保证金。（2）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3）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合同履行完毕无未了事宜，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其他商务要求**

7.1、包装运输：

7.1.1、货物包装应做到清洁、卫生、无破损、漏气，标明产品名 称、净含量、生产者名 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7.2.2、货物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或运输方式而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验收

8.1、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8.2、货物以现场验收为主，验收过程中，实际数量以招标人验收（过秤）为准。 验收时中标人代表需要在场。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需要在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清点数量、质量并签名确认。（若供应商不在场的，以招标人签字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中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商品，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投标人负责。供货不足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补足所缺物资。

8.3、若所提供货物有合格证的，交货时应随货物提供。

9、售后服务要求

9.1、货物保质期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在保质期内招标人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9.2、各投标人还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及服务计划（含售后服务期时间）和内容。

10、违约责任

10.1、中标人应在经营许可范围内经营，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0.2、中标人销售给招标人的货物数量超过约定采购计划数量的，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予以退回；不足约定的采购计划数量的，应按招标人决定是否需要即时补足。需要即时补足而不能即时补足的，中标人应按该货物不足部分金额3倍计算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200元的按200元计算；不足超过50%的，视为擅自停止供货，中标人应按擅自停止供货约定支付违约金，按擅自停止供货条款处理。

10.3、中标人逾期供货的（超约定时间24个小时以内为逾期供货，超过48个小时视为擅自停止供货），第一次逾期中标人应按未按时到货商品总额的3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第二次逾期中标人应按未按时到货商品总额的5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超过3次（含）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按实际支付，并从中标人未付货款中扣除。

10.4、中标人擅自停止供货的，每次中标人应按当批采购计划总额的3倍计算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500元的按500元计算。擅自停止供货超过3次（含）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按实际支付，并从中标人未付货款中扣除。

10.5、中标人投标时已对无条件响应供货人采购清单做出专项承诺，如中标人无法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品目内容供货，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单方面终止合同。

10.6、中标人销售给招标人的货物以次充好、或不符合质量要求（含保质期不足有效期二分之一（含）以上的（牛奶、饮料、面包类食品不能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含））），应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同时按如下违约责任进行处罚：首次发生上述行为的，中标人应按当批不合格商品总额的5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第二次发生上述行为的，中标人应按当批不合格商品总额的6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超过3次（含），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单方面终止合同。

10.7、对销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商品的，中标人需承担销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商品所带来的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单方面终止合同。

10.8、（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确定周期供货价格后，双方应严格遵守。若中标人供货结算价格高于双方确定的价格，应按定价周期内该商品超出部分金额10倍计算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且结算价格高出部分予以扣除。超过3次（含），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单方面终止合同。

10.9、由于招标人单位管理的特殊性，中标人指派送货人或者管理人员必须为男性，且无犯罪前科等符合招标人外涉人员的管理规定。中标人应当告知其参与合同履行的工作人员（含司机），凡涉及与招标人单位有关的事项，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人单位的管理规定，且不得有任何为招标人所管理人员传递讯息、现金、银行卡、音视频播放设备、储存介质、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烟、酒等及私自会见在招标人所管理的人员等行为。中标人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项的情形，中标人应无条件立即更换该工作人员，并将按招标人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触犯法律，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中标人以及配送物资的运输车辆、人员相对固定。

10.10、中标人违反承诺响应时间及违反承诺相关事宜，每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2000元（具体金额由招标人在幅度内确定），中标人违约3次（含），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单方面终止合同。

10.11、因招标人单位性质特殊，中标人应派专职人员为本项目配送，并向招标人进行报备（车辆、人员姓名、电话、身份证及健康证复印件等）。若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允许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发现1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以此类推。

10.12、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等。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和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0.13、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中标人未能按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招标人有权从应付给中标人服务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应付给中标人的款项不足以弥补招标人实际损失的，则招标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的，中标人应在20天内补足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0.14、除上述违约条款外，中标人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10.15、上述违约责任内容与本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其他约定有冲突的，违约责任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处理。

11、保密条款

11.1、中标人须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合同或在本项目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招标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内部管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内部管理信息，不得对招标人工作信息资料、工作场所、内部场景等进行拍照、录像，不得将招标人有关秘密、内部管理信息、工作场所场景通过微信、抖音等上传自媒体，严禁将招标人工作文件等内部资料泄露出去，中标人须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协议》；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存在的前述违约行为（包括故意或过失）或因前述违约行为（包括故意或过失）造成招标人相关后果等实际情况，除了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中标人偿付合同款2%至20%的违约金；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中标人进入招标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中标人进入招标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约定泄露招标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其偿付2000元至20000元的违约金，造成招标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单位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

11.2、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招标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3、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2、廉政条款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招标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关于“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中标人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招标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4、不可抗力

14.1、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5、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15.1、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5.2、若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6、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6.1、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合同补充和修改：合同生效后，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17、其他要求和事项

17.1、中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将没收其全部保证金，并根据本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其中：虚假资料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将视为无效投标；若在评标定标后发现，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保留定标后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招标人还将取消其合同签订，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17.2、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及招标人上级管理机关通知要求变更或终止采购合同等特殊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等责任。

17.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自己产品的响应情况，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全部技术和服务要求、商务条件相对于本招标文件对各种技术服务及商务规定的偏离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出现不符合招标要求却在偏离情况中作“满足”、“无偏离”、“正偏离”等满足招标要求的承诺时，经评委认定后，作虚假承诺无效投标处理。

17.4、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5、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附件1：

单位保密协议

甲方：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乙方与甲方进行业务接触时，知晓甲方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及存储信息各类设备、载体均具有高度保密性；甲方工作人员也充分告知乙方所参与、知悉的甲 方工作属于国家秘密的范围，乙方依法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关于保密工作规章制度要求的行为。

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履行如下保密协议：

1.乙方承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取得[甲方相关业务](https://www.66law.cn/special/symm/" \o "商业秘密)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各类书面材料，电子数据，采购数据、工作布署、安排、情况等，下同）后，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履行，均不得不正当地使用或以泄露、遗失、告知、公布、发表、传授、转让等方式使任何第三者知悉、取得。

2.在乙方持有、使用甲方相关资料的法定条件消失后或乙方不得持有、使用甲方相关资料的情形出现时，乙方应当立即将所有资料交还甲方，不得以恢复、复制、记录、存储等方式继续持有相关资料，甲方应对乙方交还资料的工作予以积极督促、配合，提供便利；

3.乙方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规章制度；

4.乙方对本公司工作人员所知悉和持有的甲方资料、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的保密防范措施和教育，不留泄密隐患，在保密信息解密之前，知悉和管理信息的乙方具体工作人员对涉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需为已方有关人员的保密职责和侵权责任等行为负责；

5.乙方接触甲方业务工作的人员离岗、离职前，由乙方对其实行脱密期保守相关秘密的教育培训，并留存脱密教育的相关工作记录；

6.甲、乙双方工作接触终止后，乙方应依国家法律规定自觉履行保密义务，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保密提示和监督。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上述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作协议，有权视情要求乙方偿付本项目合同金额2%至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甲方（签字并盖章）： 乙方（签字并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本人所属或授权代理的公司与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履行相关采购合同,在办理合同相关事务中，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不违规将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文件等内部资料泄露出去；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信息）；

五、未经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违反上述承诺，除了我所属或代理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外，我自愿承担有关法律后果，自愿向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人违反上述保密承诺的违约金2000-20000元（具体金额由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情确定）。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合同编号：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招标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4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招标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中标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以上为合同一般格式，招标人与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注：**  **纸质投标文件各合同包投标文件可编制成一本投标文件或分合同包编制递交皆可，但必须注明所投包号。** |

**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动态奖励物资配送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 本）**

**招标编号：2024-FZSG066**

**投标人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代表（印刷体）： 签字：**

**手机：**

**日期：202 年 月 日**

目 录

[投 标 书 .(页码由投标人自拟)](#_Toc435036548)

[开标一览表 (页码由投标人自拟)](#_Toc435036549)

[服务标准和商务偏离表 (页码由投标人自拟)](#_Toc435036552)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页码由投标人自拟)](#_Toc43503655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由投标人自拟)](#_Toc43503655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页码由投标人自拟)](#_Toc43503655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页码由投标人自拟)](#_Toc4350365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由投标人自拟)](#_Toc435036557)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由投标人自拟)](#_Toc435036559)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页码由投标人自拟)](#_Toc435036560)

[投标保证金凭证和相关信息 (页码由投标人自拟)](#_Toc435036561)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由投标人自拟)](#_Toc435036562)

**目录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格式基础上自行填写**

附件1：

**投 标 书**

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动态奖励物资配送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2024-FZSG066)，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获得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

(1) 投 标 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服务标准和商务偏离表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6) 投标保证金凭证

(7)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我方郑重承诺：承担并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所规定全部服务任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2024-FZSG066**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投标折扣率（%）** | **投标保证金（元）** |
| 1 | 动态奖励物资配送服务供应商采购 |  | 50000 |

★**注意：投标折扣率为百分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非下浮率）**。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3**：**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的技术要求** | **偏离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4：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具体内容或相应资料证明可以索引至投标文件中相应页码) | 详见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必须对自已所提供服务或自身是否满足相关评分项目，在投标文件中逐项做出如实明确的应答。

2、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如：各类证书等装订编列章节，并编制页码索引。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应答部分明确说明各文件所在页码；以方便评委逐项翻阅查询。

3、表格的“详见页码”可以是具体的页码、章节范围或者是全文。

4、投标人应按上表对上述评分的内容进行描述，否则评委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议和评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5-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招标编号：2024-FZSG066)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5-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

（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6)没有违反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3．营业执照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动态奖励物资配送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4-FZSG066)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5-4

**营业执照**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5-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

C、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附件5-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产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为本项目提供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附件5-7

**声明函**

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也不属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5-8

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并附上相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附件6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方案、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可在此项下附评分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方案、证明材料等**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7  **专项承诺函**

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承诺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须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采购清单对货物的品牌、种类、数量无条件响应进行供货。如我方无法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品目内容供货，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单方面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8

**投标保证金凭证缴交凭证**

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附件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动态奖励物资配送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中投标(招标编号：2024-FZSG066)，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9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合同包 的投标，我方以(同城转账、异城电汇、现金银行缴款)形式向贵方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大写 元）（小写￥ 元）,因(中标、未中标)，请贵公司将相关款项结清后给予办理退还，并退还到我方以下账户中：

开户行全称：

账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时，应将此函（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3278074983@qq.com，招标代理人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给予办理退款手续。